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曾元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元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曾元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、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64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
法　官　呂寧莉

法　官　馮昌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惠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